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519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郑涛(身份证号码: 420[REDACTED]533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郑涛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郑涛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 5034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郑涛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2003 年 7 月-200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0 元, 合计 360 元。

2004 年 7 月-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0 元, 合计 360 元。

2005 年 7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0 元, 合计 360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0 元, 合计 360 元。

2007 年 7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271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64 元, 合计 768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27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76 元, 合计 912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961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98 元, 合计 1176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3 月的工资基数为 912 元, 按不低

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2元，合计1634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郑涛于2003年7月至2011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5034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9日

